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长工管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救援力量 联调联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部门），区属各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救援力量 联调联战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16号），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一）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应急、消防、公安、经发、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卫生健康、海事等部门（单位）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和乡镇救援队伍。

（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电力、能源、商业、通信运营商等行业领域的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国有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微型消防站等。

（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应急救援专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

二、联调联战工作原则

（一）专常结合，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

（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灾害事故发生时，在区工委管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三）科学研判，互通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通报灾害事故信息，为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提供支撑。

三、联调联战建设内容

（一）推进联动保障建设。要加强所属救援队伍建设工作，配齐救援人员，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储备；为所属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按规定落实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送以及车辆公路水路免费通行机制。

（二）统计应急救援资源。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要对各类应急救援资源进行全面细致统计，进一步摸清应急救援力量种类及分布、应急救援处置实力、值守模式、通信方式、经费保障模式、人员管理等机制建设关键信息，建立基础数据台账，实现数据共享。

（三）加强指挥平台建设。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协调各救援力量录入基础数据，将自然资源、公安、气象、海事、大数据等部门资源接入调度指挥平台；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跟进上级平台建设情况，及时将各类数据资源接入。

（四）编制力量调度编成。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全区灾害类型、重大危险源分布和省、市文件要求，制定地震和地质灾害、危化和工商贸事故、火灾、交通事故、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 6 大类灾害事故类型的应急力量调度编成，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四、联调联战工作机制

（一）日常工作机制。

1.建立会商研判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应急救援力量联席会议，研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协调机制框架下，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建立健全信息会商研判、预警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提前布防、力量前置、物资储备等应对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和伤亡。

2.建立联合训练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建

立与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训机制，逐步向社会应急力量开放训练设施，分类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多部门、多层次应急力量联合参加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

（二）战时运行机制。

1.建立力量调度机制。发生灾害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拟定调用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汛期等特殊时期，须由区应急管理局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下达出动指令。需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工委管委指令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上级消防救援队伍具体实施。

2.建立现场指挥机制。在区工委管委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时汇总信息，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区工委管委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

3.建立应急补偿机制。各社会救援力量完成救援任务后，按照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履行补偿事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机制建设是提

升我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区级层面设立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联调联战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将体制机制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应对灾害事故。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灾害事故。相关部门和单位、企业、组织负责建立、管理所属应急救援力量，按照联调联战工作运行机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与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主动参加联合训练、演练等活动，提高协同配合和快速反应能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安委会办公室将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总结通报。

附件：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世岩 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 副组长：许永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局长
- 于国功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 温林朋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成 员：步英峰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曹 国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世伟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梁景卫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王学军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朱 波 长岛海事处副处长
- 孟令波 南长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基寅 北长山乡副乡长
- 乔 波 黑山乡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 朱延晓 砣矶镇副镇长
- 徐伟兴 大钦岛乡宣传委员、副乡长
- 贾振来 小钦岛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张文会 南隍城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王中伟 北隍城乡副乡长

高 坤 庙岛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广润 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专职副书记
孙晓光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市长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马 强 中国联通公司长岛分公司网络维护总监
王传平 中国移动公司长岛分公司总经理
王共正 中国电信公司长岛分公司总经理